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0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08年2月2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3名。邓吉甫董事因公未能出席,委托孙永贵董事代为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14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表决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购销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公司因贸易业务用途,以约人民币93,210,720元(以最终验收和结算结果为准)的价格向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购买3,800吨锌锭和5,618.4公斤铜锭;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黄建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1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高德柱、古德生、姚立中、张生和郭琳娟的独立意见为:  
1.本次交易以贸易业务为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稳定;  
2.本次交易定价机制较为合理,并辅之以套期保值锁定利润和降低风险,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3.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票1票。  
Joe Singer 董事表决反对并认为:公司应尽量减少贸易活动,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对铜产品的交易定价持有异议。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销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0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以约人民币93,210,720元的价格向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购买3,800吨锌锭和5,618.4公斤铜锭,该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2008年2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黄建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1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约人民币93,210,720元的价格向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下称“珠峰锌业”)购买3,800吨锌锭和5,618.4公斤铜锭(以最终验收和结算结果为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该次交易后,双方已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将正式生效。  
由于公司董事黄建荣系珠峰锌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8年2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购销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以约人民币93,210,720元的价格向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下称“珠峰锌业”)购买3,800吨锌锭和5,618.4公斤铜锭。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黄建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1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高德柱、古德生、姚立中、张生和郭琳娟的独立意见为:  
1.本次交易以贸易业务为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稳定;  
2.本次交易定价机制较为合理,并辅之以套期保值锁定利润和降低风险,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3.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淮中县甘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宇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解锌、锌基金属、硫酸、锌粉、氧化锌、阴极板、阳极泥、锌浮渣、铜渣、浸出渣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本公司与珠峰锌业的关联关系  
珠峰锌业系由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338)于2007年1月17日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子公司,当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西藏珠峰相对控股股东为新疆博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股36.32%)。本公司董事黄建荣为新疆博城的法定代表人。目前,公司与珠峰锌业的关联关系如下:  
董 事 长 丁宇峰  
董 事 黄建荣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博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36.32%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珠峰锌业的关联交易超过3,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此次与珠峰锌业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力达牌”1#锌锭3,800吨,执行国标 GB/T470-1997;规格为φ99.99%的铜锭5,618.4公斤,执行国标 YS/T257-1998。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工产品——锌锭、铜锭的购销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3,210,720元;  
2.双方珠峰锌业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3.验收以卖方提供的磅码单及质保单为结算依据,买方有权复验;  
4.买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货款付至卖方后,卖方结清后及时开具17%增值税发票;  
5.交易双方于2008年1月29日签订合同,待经双方法律程序审核通过后生效执行。

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月29日至3月25日。  
(二)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依据为:锌锭结算单价以2008年1月31日“上海有色金属网”1#锌锭现货报价平均价下浮100元,即19,650元/吨(含税);铜锭价格为3,300元/公斤(含税)。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因近年来锌锭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本公司在上海分公司库存的锌锭较少,为保证锌锭对外的正常供应,保持贸易持续营运,同时维护和稳定长期客户关系,公司购买珠峰锌业的锌锭产品作为补充。  
目前铜锭价格波动较大,从2007年1月份的6,000元/公斤跌至当前的3,300-3,400元/公斤,已经跌至现有生产水平成本价以下,国内部分铜冶炼企业已停产。据有关机构预测,铜锭价格现已为相对低位,本次交易以3,300元/公斤价格购进铜锭的市场风险较小,具有一定的潜在盈利空间。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资金来源  
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购买。  
2.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贸易利润,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因本次贸易预计约占全年(计划)贸易额的3%,总体影响较小。  
3.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可能因锌锭、铜锭的价格波动,导致本次贸易获利较少或出现少量亏损。公司已以有19,820元/吨(含税)价格进行锌锭套期保值的准备措施,锁定部分利润并降低了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进行了相关的调查和审核后,后,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以贸易业务为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稳定;2.本次交易定价机制较为合理,并辅之以套期保值锁定利润和降低风险,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3.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全体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08-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8,609,60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12月25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7年1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2月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实施每10股转增5股的分红方案,并对该议案投票赞成。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2006年至2008年股东大会上提议就中体产业2006-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当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  
(3)国家体育总局基金管理中心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中体产业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可流通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的承诺,国家体育总局基金管理中心本次新增流通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7年4月12日,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53,648,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5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以总股本456,566,7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30,506,816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发表了如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的承诺,国家体育总局基金管理中心本次新增流通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体产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8,609,608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1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国家体育总局基金管理中心	161,246,736	22.0733%	0	161,246,736
2	金瑞利亚洲有限公司	96,825,093	13.2545%	36,525,341	60,299,752
3	金瑞利集团有限公司	36,705,650	4.8787%	36,705,650	0
4	南京资产管理公司	36,705,650	4.8787%	36,705,650	0
5	上海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05,649	4.8787%	36,705,649	0
6	北京安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705,649	4.8787%	36,705,649	0
7	国家体育总局基金管理中心	23,569,930	3.2251%	23,569,930	0
8	中华全国总工会	23,569,929	3.2251%	23,569,929	0
9	国家体育总局基金管理中心	2,141,810	0.2929%	2,141,810	0
合计		460,358,908	61.6224%	228,609,608	231,749,300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除解除限售条件外,上市流通股份数与股改说明书所载公告中的相关数据不一致,原因如前所述,系公司2006年度及2007年中期以股票分红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无其他与股改说明书所载公告不一致之处。  
5.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有限法人持有股份	210,539,406	-49,261,689	161,246,73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2,522,548	-142,522,548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96,825,093	-36,525,341	60,299,7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0,156,000	-228,609,608	221,546,392
A股	280,350,720	+228,609,608	508,960,3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0,350,720	+228,609,608	508,960,328
股份总额	730,506,816	0	730,506,816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年2月15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 其他文件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8-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871,51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24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2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承诺事项。  
2. 原控股股东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A、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积极推动中大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落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B、同意按中大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  
C、在改革方案实施前,除已经履行质押的6,500万股中大股份外,不对所持剩余股份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D、如果部份募集法人股股东由于未敢投票,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等原因导致无法提出相应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份股权将由中大控股代为先行支付。  
E、如果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相关承诺,中大控股同意违反承诺限售承诺出售股票所获资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支付给中大股份。  
F、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中大控股将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中大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3. 2007年8月23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903号《关于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94966467万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中港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4日,按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原由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94966467万股国有股(其中:限售流通股66,228,864股,普通股18,737,603股)已过户至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名下。  
浙江中港物产集团公司已书面承诺:继续履行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公告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的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除上述股权转让外,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中大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871,510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1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浙江中港物产集团	66,228,864	17.67%	18,737,603	47,491,261
2	浙江省物产集团	5,133,907	1.37%	5,133,907	0
合计		71,362,771	19.04%	23,871,510	47,491,261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有限法人持有股份	66,228,864	-18,737,603	47,491,26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33,907	-5,133,90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362,771	-23,871,510	47,491,261
A股	303,389,287	23,871,510	327,260,7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3,389,287	23,871,510	327,260,797
股份总额	374,752,068	0	374,752,068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年2月15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200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度(预计)	2006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0,504,687.67	416,788,442.08	27.29%
营业利润	183,100,249.14	128,289,021.19	42.75%
利润总额	179,770,256.66	128,722,193.64	41.86%
净利润	104,421,333.87	102,112,583.40	2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净资产收益率	16.12%	17.04%	-0.92%
	2007年末(预计)	2006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94,369,612.22	1,008,230,060.11	8.54%
股东权益	647,750,902.73	589,189,548.06	8.11%
股本总额	325,500,000.00	325,500,00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1.84	8.15%

注:1.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2.上年末和上年同期数据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调整后的数据填报。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年2月15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872 股票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08[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12人,实到12人,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专题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致推选王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监事将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王向阳先生简历  
王向阳,男,196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公司企划部副经理。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上海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部分分析师、中远置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冶金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设备所助理工程师等职。  
王向阳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公告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0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2月15日,本公司接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通知:截止2008年2月15日下午3:00收盘,北汽福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4674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  
本次减持前,北汽福田持有公司股份1357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2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44500股。  
本次减持后,北汽福田持有公司股份889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2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70000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落实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源化工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公司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工程和干熄焦工程项目建设,2008年2月14日,公司与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总承包商)、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承包商)分别签订了《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和《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干熄焦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公司将上述两个工程的项目设计、设备成套供货、建安安装工程分别委托总承包商进行EPC工程总承包。其中: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款为31,811.13万元,预计该工程于2008年11月30日达到竣工验收投产条件;干熄焦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款为28,271.37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总体建设进度按合同签订后15个月完成。  
特此公告。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年2月15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08-009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2亿元、人民币36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詹蕪萍女士不再兼任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述人员的变更将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37 股票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停牌(详见公司2008年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经问询,目前相关资料正在编制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公告发布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年2月15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住所地门牌号码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乌鲁木齐市政府办公厅通知,公司住所地宏源大厦所属街道办事处辖区门牌号码进行了调整。公司住所地原门牌号码: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2号,现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公司联系电话不变。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15日在济南市南门外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宴会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 事 会 召 集,董 事 长 张 文 生 主 持,公 司 董 事、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出 席 了 本 次 大 会,符 合《公 司 法》及《公 司 章 程》的 规 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4人,代表股份88174227股,占公司股份总

额的56.26%。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公司竞买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竞买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棚户区片区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面积:90272平方米,土地熟化成本约4.56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竞买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同意88174227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批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88164067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70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45%;弃权946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955%。  
(三)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8160217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401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四)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同意88169717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455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9960股,占参与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林泽芳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2.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年2月16日